

名 稱	印 鑑 證 明 核 發
法令依據	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當事人申請。 二、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申請。 三、受委任人。
繳附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二、法定代理人(父母)國民身分證(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印章及當事人印鑑章。 三、委任申請：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任人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任書【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委任辦理者，應出具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證明意思表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提憑文件如係大陸地區製作，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始得辦理】。 四、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作業須知	一、未婚未成年人(含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申請印鑑證明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辦。 二、精神狀況不正常，如經查明屬實(已達到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民法第 14 條之情事)申請印鑑證明，不得受理。 三、法定代理人之順序：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四、辦理印鑑證明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戶籍遷出國外者之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五、僑居國外人民「含短期旅外人民」，申請印鑑證明，請依下列規定辦理：1. 在國內設有戶籍未辦理遷出者，得由國外委任他人或親自返國，向戶籍地

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2. 在國內已辦理遷出註銷戶籍者，不論是否具有華僑身分，是否原已登記印鑑，除喪失國籍者外，得由國外委任他人或親自返國，向戶籍遷出國外之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上揭人民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時，需先做非遷入者補登。) 3. 依前 2 項規定，由國外委任他人申請者，應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

六、授權書項目有多項申請人需續用，可核驗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年○月○日辦妥核發印鑑證明○份」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以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留存，至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未註明份數，以 1 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限內，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

七、國人持憑外國護照入境如可確認身分，得受理核發印鑑證明。

八、受委任人不受國籍及區域限制；限制行為能力人可為受委任人。

九、僑居國外人民，因不諳國內印鑑作業，致第 1 次委任申請印鑑證明，未註明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其委任書內容如無相反或其他意思表示足資認定其未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之意思表示者，得由戶政人員告知被委任人，先辦理印鑑登記，再憑以核發印鑑證明。(矯正機關收容人比照辦理)

十、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父或母因工作關係，無法共同親自為其辦理印鑑證明時，可出具同意書，由當事人之母或父代為申辦。

十一、依「軍事審判法」規定，除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無視同現役軍人身分外，陸、海、空

軍所屬在校之學生，均視同現役軍人身分，可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得由就讀之軍事院校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十二、為避免衍生爭議，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

十三、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上開醫師出具之證明書應具備醫院關防始得辦理印鑑證明，惟如醫療機構確有困難，無法於證明書上加蓋印信，由戶政事務所查實後本於職權辦理。

十四、原住民傳統名字「○○○·○○○」得持憑「○○○○」(中間未以黑點區隔)之印章申辦印鑑登記。

十五、「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明定受委任人申請印鑑證明，應繳附委任書，該委任書雖不以委任人自寫為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為妥。

十六、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七、印鑑證明申請書配合 103 年 2 月 5 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劃系統上線，新增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選項內，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則於「使用目的」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打「不限定用途」。另部分民眾申請之印鑑證明所載之「申請目的」與需用機關之要求不合而遭

	<p>退件，致民眾向原受理戶政事務所要求更改該文件之「申請目的」時，為減輕民眾負擔，得由原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以人工作業方式更正後於修正處加蓋該戶政事務所校正章。</p> <p>十八、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288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5/04/25